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委托，担任华润医药控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博雅生物”）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博雅生物披露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博雅生物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30 日，博雅生物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华润医药控股将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合计持有博雅生物 155,996,950 股股份，并拥有博雅生物 213,046,5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博雅生物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7%（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可以实际支配博雅生物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博雅生物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因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接受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已承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博雅生物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因此，华润医药控股将免于发出要约。

（三）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款调整为每股 33.33 元，并对标的股份过户安排做出了调整，约定华润医药控股自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转入至相应监管账户；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且高特佳集团质押给质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博雅生物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内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至指定账户；自标的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华润医药控股向高特佳集团收款账

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四）收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审批尚未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尚未完成。

（五）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 年 9 月 28 日，博雅生物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提示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并将剩余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2020 年 10 月 1 日，博雅生物发布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博雅生物发布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公告。

4、2021 年 1 月 19 日，博雅生物发布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5、2021 年 5 月 7 日，博雅生物发布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审批等先决条件尚未满足，本次收购尚未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已依法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博雅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接受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尚未实施，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博雅生物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对维护博雅生物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博雅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博雅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博雅生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博雅生物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博雅生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16%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之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除非收购人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高特佳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收购人和高特佳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收购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推荐1名独立董事人选。高特佳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收购人和高特佳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高特佳应尽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此外，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在高特佳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期间，董事会席位不增加。仅在收购人按照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一）《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所列1.3条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后，上市公司的董事可由7席增加至9席，收购人有权提名9席中的6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高特佳应对本条约定的各种安排努力配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确定拟提名的董事人选。除上述安排之外，收购人对博雅生物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收购人与博雅生物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2021年2月3日，博雅生物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小明、周漪军、朱士尧为董事，选举黄华生、章卫东、赵利为独立董事。徐建新、曾小军、范一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赵焕琪、宋瑞霖、吴晓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

2021年2月4日，博雅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涂言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庞跃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丹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除前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安排外，收购人没有对博雅生物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博雅生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21年2月3日，博雅生物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药原料、辅料、中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本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三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规定(一)至(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给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是否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公司现任监事；4、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

立董事人数：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享有提名权股东如要提名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五日，书面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文件。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股东，应在达到 5%后 3 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投资者购买、控制本公司股份，未按上述规定履行披露、报告义务，或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恶意收购，不具有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资格，且无权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 享有提名权股东如要提名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五日，书面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文件。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股东，应在达到 5%后 3 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投资者购买、控制本公司股份，未按上述规定履行披露、报告义务，或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恶意收购，不具有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资格，且无权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该律师事务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低于或等于 3000 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低

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或等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未说明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如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更。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博雅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博雅生物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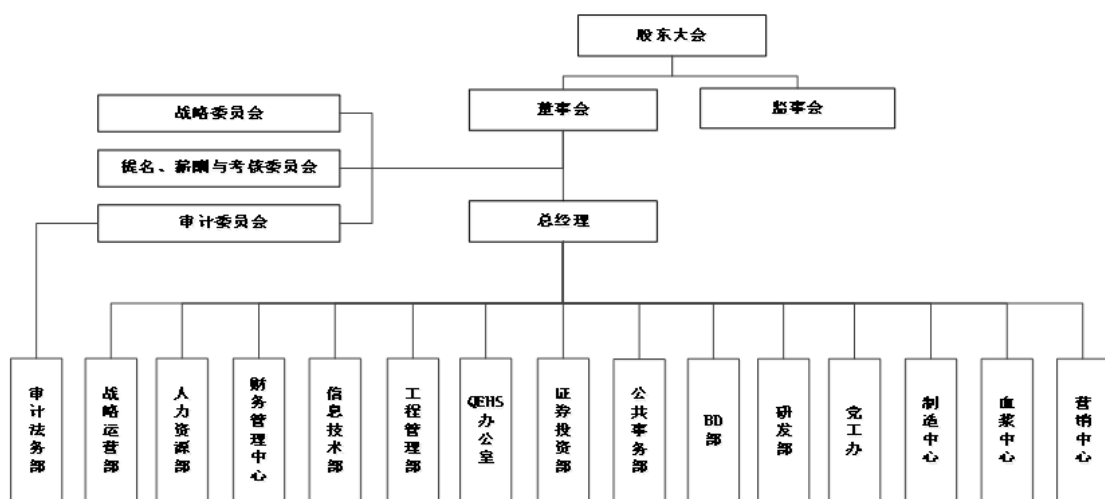
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被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其他变更，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博雅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26 日，博雅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新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通过开展组织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培训与发展、员工关系管理和文化建设，为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2	证券投资部	根据证券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负责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投融资项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负责医药行业政策分析；同行业信息研究，数据对比、分析，上下游标的调研，投资、融资方案的拟定。
3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财务管理、决策支持体系，打造高效团队，创造财务价值，实现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最优，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4	审计法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司审计体系，开展内部审计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负责公司业务的合同审核、法律咨询、涉诉案件处理、法律培训开展。
5	QEHS 办公室	负责公司质量风险管理，药物警戒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具体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及全过程的药物警戒管理工作及活动。
6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临床和注册申报，负责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和结项等研发事务的管理。
7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工作；建立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做好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提出市场分析报告，制订营销策略；做好产品招投标等工作。
8	血浆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原料血浆发展战略及各项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协调各血浆公司运营发展；负责公司与各血浆公司各项政策、指令、通知的传达；负责新血浆公司的拓展工作。
9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程规划，对工程项目的时、成本、质量和安全合规等核心要项管理；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和结项等工程事务的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0	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与管理需要,科学规划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安全,对公司信息化建设集中建设、系统支持、服务指导,负责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得到良好的信息化保障与支持。
11	战略运营部	负责组织战略规划及实施、经营计划与分析、权责流程、制度建设、组织绩效、机制激励、项目管理、供应链协调、办公会议管理和行政管理。
12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品牌文化体系建设和宣传推广、舆情监管与引导、公共关系管理及浆站拓展、后勤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BD 部	负责国际化商务发现与合作,完成市场拓展计划,完成市场拓展指标。
14	党工办	负责服务员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构筑公司和谐的劳动关系。
15	制造中心	负责制造中心经营管理规划,全面主持制造中心的生产、质量、储运、设备、采购等各项工作;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对药品质量的有关方针的落地执行。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其他变更,华润医药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博雅生物为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润医药控股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接受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尚未实施,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博雅生物利益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李浩然

许晨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